**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4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0年1月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2023年4月单位某集团某煤矿办理申报退休手续，发现材料不符合事实，尤其出生年龄、日期等。多次反映无果。在《山西省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金计算》表格里显示出：退休年月时间与申报材料时间不一样、不一致，请求重新审核此表格及内容及核算方式标准，社会保险中心不依法履职回答，关于计算表格里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做出说明，所以申请人感到疑问，正常退休时间是社保中审核认定是2020年11月，属于正常退休。可是身份证号是1970年1月出生。在通知执行发放享受退休养老金的时间段与金额有疑问。不发（2020年12月到2023年5月之间）的取暖费（2002年12月到2023年5之间）养老金，申请人符合退休条件、符合《中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保年限达30年余，年龄也是达到国企职工退休的年龄，也是单位正式在编制的职工。2020年11月到2023年5月之间未领取单位一分工资。未领取单位应发的退休人员的应有的任何福利待遇。申请人曾在2023年8月、9月到晋城市社保中心一层14号窗口柜台咨询原因，被申请人多次告知让申请人去咨询单位，不对个人咨询，只对公。期间，工作人员态度粗暴不礼貌。于是在2023年9月14日便再次打电话咨询社保，请求告知不补发退休金、取暖费的政策法律依据，仍未得到满意的答复。于是就写申请书、书面邮寄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社会保险中心咨询：不补发退休金的法律政策理由、并请求补发退休金、取暖费与重新核查退休信息表：“山西省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金计算表格”里的疑问。

多次咨询单位与社保中心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答无果。单位与社会中心都在推诿申请人。申请人在困难中前行，渴望获得政府的人性化的关注。帮助积极解决退休后的养老金及待遇。安心养老生活安居乐业。

从2024年2月6日邮寄书面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金管理科、社会保险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请求晋城市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养老科管理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力求兼容中西文明，宽容，人性化，合理科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与《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履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1998】2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6】32号里写道：创新能力精神、服务质量、规范化、专业化等等，社保服务进万家的态度，请求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尽快帮助解决、给予更正。解读【2006】32号里写到的“创新能力精神”，就是在政策之外会出现意外的社保纠纷不一样的情况要积极解决并参考进步的案例与各地级国家人力资源保障局的政策指导方针与法律依据作出决定服务参保人的退休生活保障。实事求是做好退休人的养老生活保障。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6】32号文件只是知道正常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社保中心的内部文件也是属于正常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当月报审退休材料次月领取退休金是保障参保人每个月的生活来源的保障，但是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出现延迟报审退休材料后的参保人与单位如何处理办理。也是有相关规定来依据解决。不可一刀切，乱适用法律、政策。盲目处理。这就违法违反国家要求注重：思民生，解民难，暖民心，做实事，高效服务的原则大前提。也违反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违反党员的初心与党员干部的责任。申请人只是百姓为何如此对待？于理于情于法，实在不应该啊！

在社保中心发布的“在山西省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金计算表”里信息表上体现的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1998】2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6】32号没有显示申请人这样的实际情况。不补发退休金与取暖费等细节说明指示，社保中心也无出示法律依据、政策文件。申请人咨询国家人力资源与保障部12333、体现不补发退休金的五个条件范围，申请人都不在其范围内。属于应该补发的。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对《山西省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金计算》的质疑的答复：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显示出生时间为1970年1月，其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报考登记表》中的1970年11月，按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出生时间为1970年11月，正常退休时间为2020年11月。

二、关于“不发2020年12月到2023年5月之间的养老金和取暖费”的答复：

1．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函〔2011〕659号），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正常退休的，由单位进行申报。申请人系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某煤矿分公司职工，2023年5月6日某煤矿提供申请人档案为其办理正常退休信息确认手续，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核实其档案信息后，于2023年5月16日确定其退休时间为2020年11月，待遇从2023年6月起执行。

2．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函〔2011〕659号），“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于本人或单位原因未及时申报办理退休手续而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超过退休年龄的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办理退休手续期间的基本养老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补发。”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间为2020年11月，办理退休手续时间为2023年5月，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办理退休手续期间的基本养老金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不予补发。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6日，申请人通过外埠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职答复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签收，并于3月22日进行了答复。

另查明：申请人于1990年9月到山西某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简称“某分公司”）处参加工作。2020年11月9日，申请人到达退休年龄。2023年5月，某分公司为申请人办理了退休手续。2023年8月8日，申请人的退休手续办理完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人核定的养老保险金为2089.6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发了2023年6月、7月的养老保险金4179.2元。申请人在某分公司处参加工作以来，某分公司已足额为申请人缴纳了其 2020年11月前（含当月）的基本养老保险。

再查明，2021年11月16日，原告（即本案申请人）曾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05民终2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经审理查明部分载明“在上诉人（即本案原告）档案中基本情况表及报考登记表中记载，上诉人的出生时间为1970年11月9日”，该判决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实际退休时间应为2020年11月9日”，该判决已生效。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省人民政府所属的社会保险管理职能部门，有权依照上述规定制定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政策，开展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函〔2011〕659号）中规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于本人或单位原因未及时申报办理退休手续而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超过退休年龄的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个人意愿纳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予以退还。基本养老金按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计发办法和标准确定，期间如进行基本养老保险金调整，缓办退休手续人员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时间，仍以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确定，按规定调整的数额纳入基本养老金标准，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退休的次月起开始发放。缓报期间的待遇，由原单位负责支付，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办理退休手续期间的基本养老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补发。”《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案中，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间为2020年11月，办理退休手续时间为2023年5月，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办理退休手续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不予补发。冬季取暖补贴通常由社保机构在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一次性发放，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内的基本养老金不予补发，冬季取暖补贴亦不予补发。故被申请人的答复符合上述规定。某分公司于2023年5月为申请人办理了退休手续，申请人于2023年6月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